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黔建建字〔2019〕100号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贵阳市、黔西南州、 遵义市、毕节市开展2019年节后复工暨“两会” 期间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总部、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节后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中央、省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部署，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9年节后复工暨“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我厅于2019年2月26日—3月8日对贵阳市、黔西南州、遵义市、毕节市开展了2019年节后复工暨“两会”期间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本次检查的四个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均接近期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求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两会”期间进行了部署安排，并对申请复工的项目开展了全覆盖的检查。

从检查情况看，本次抽查的工程总体上能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多数项目的参建方质量安全行为还是比较规范，基本上能认真履行质量安全生产职责，施工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况，确保了“两会”期间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

## 二、检查基本情况

四个市、州目前在建项目2315个，已复工1824个，复工率78.79%，此次检查共抽查16个项目，总面积38.18万方，总投资9.42亿元。抽查的内容为各类起重机械设备、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基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企业节后复工自检和安全生产教育等情况。在1248项检查内容中，符合项1084项，不符合项164项，分别占总检查项的86.85%和31.15%。在施工手续办理上，基本上均办理了施工许可手续。

抽查中同时也发现有些项目有违反质量安全强条标准和市场行为的情况，检查组下发了3份《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书》，责成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意见单4份。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市场行为方面

部分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未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总监到岗率低，履职履责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成立以建设单位牵头的扬尘治理小组，未公示扬尘举报电话；未进行劳务分包；对特种作业人员审核不严，部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存在涉嫌造假情况；个别监理单位总监、总代、安全监理员不在岗，监理管理资料混乱和缺失，监理人员配备不足。

## （二）现场安全方面

未严格按照37号部令和31号文对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管理，超规模的“危大”工程未经专家论证，专项方案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未按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进行检查，检查记录不全，无隐患照片；对新进场工人的针对性安全教育与交底走形式，缺乏针对性、指导性；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有不同程度的缺失，如洞口、阳台和楼层等部位的临边防护均有缺失；极个别的项目文明施工水平较差，未做到工完料清，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无冲洗设施，未做硬化，围挡不规范；个别塔吊安全保护装置已失效，未使用原厂制造的标准节，未组织验收和使用登记备案就使用；模板支撑体系搭设水平杆件间距大，上端自由端超过规范要求，个别模板工程方案计算参数与现场不符，水平防护不到位；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要求，局部偏大，个别悬挑脚手架工字钢梁锚固长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剪刀撑局部未连续设置；临时用电工程未按规范编制，编制人员不符合要求，电线、电缆有拖地现象，

个别箱体门未作保护接零，机械设备保养不到位，末级开关箱未按“一机一闸一箱一漏”要求设置。

### （三）现场质量方面

个别项目的高边坡支护工程查阅不到相关资料；填充墙砌体与构造柱拉结筋间距大，构造柱植筋不符合要求，箍筋间距大，平直段长度不够，弯钩部分未达到 $135^{\circ}$ ，填充墙砌体存在材料混用情况，砌筑质量差，局部用砂浆填充；楼梯踏步未按设计要求预埋预埋件；部分预制过梁支承长度 $<240\text{mm}$ ，部分项目梁底露筋，梁柱接头用水泥袋堵缝，造成断面尺寸达不到设计要求；极个别项目地下室顶板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荷载（装载水泥重车开在顶板上）。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落实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质量管理，强化质量安全红线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抓好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大隐患整改力度。请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认真做好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三）认真做好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严格按照37号部令和31号文抓好对“危大”工程的管理工作，加强宣贯培训。各

单位要以此次质量安全大检查作为改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高监管水平为契机，举一反三，深入分析质量安全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加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强制性标准的贯彻实施力度，将安全措施真正落实到位，加大安全投入，强化现场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生产安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15日